

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屏東縣廣興國民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五、屏東縣政府 115.07.10 屏府教管字第 1150182555 號函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名額、聘期及工作事項說明：

一、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2 名，備取 1 名：

依學校校務發展需求及實驗教育課程教學，以具學校行政經驗、生命教育概念、英語教學資格、環境教育資歷或藝術專長、實驗教育理念教師或兼具國小教師證照、資歷經驗者優先錄取。

二、教師課務規劃概述：

以教授本校一至六年級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藝術人文、彈性及實驗教育主題課程為主，課務及兼辦行政或級任導師工作由學校依照實驗學校課程需求安排。

三、聘期：115 年 08 月 01 日(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

代理教師權益義務及聘期：基本權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約聘期程、敘薪方式依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函示辦理及本校教師評審會決議事項辦理。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法令規定資格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 (四)無涉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五)無因教學不力而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 (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不符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甄選資格：(依分次招考資格臚列如下表)

第 1 次招考 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符合上列規定之一)
第 3 次以後 招考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符合上列規定之一)

肆、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5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二)

二、公告網站：

- (一) 本校網站(<https://www.gosps.ptc.edu.tw/nss/p/index>)。
- (二)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三、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伍、甄選程序：

一、報名：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甄選。

2. 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3 次甄選。

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gosps.ptc.edu.tw/nss/p/index>)。

第 1 次招考報名及甄選日期	報名收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0 時。 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
第 2 次招考報名及甄選日期	報名收件日期：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0 時。 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
第 3 次招考報名及甄選日期	報名收件日期：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10 時。 甄選日期：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

(一) 報名地點：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中正路 176 號)。

聯絡電話：08-7957412 轉 12，傳真電話：08-7958412。

(二) 報名方式：親自報名(應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例假日不受理。

(三) 手續：

1. 填具報名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及書面審查資料三份(請以 A4 直式橫打列印或影印，格式自訂，12 張為限)，委託報名者另須填具委託書。

2. 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皆正本)於完成報名後歸還。

3. 具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特教研習 54 小時以上或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具有英語教學或能力認證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 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附則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甄選評分標準：

(一)面談口試 40%：甄選委員就學校公告甄選簡章所需教學行政人力資源及公辦民營型態實驗學校教學課程內容提問提問，由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 10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彈性調整面談時間)；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等，供甄試委員參閱。

(二)課程試教 60%：參加甄選教師請擇國小國語或數學領域擇一單元教學；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評審委員。試場內除黑板、粉筆與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教具製作工具及材料。(教學時間 10 分鐘、教材教具請自備)。

(上列各次招考考生總成績未達 85 分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得從缺不予錄取)

三、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起。
-------------	-------------------------------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00 起。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中正路 176 號）。

聯絡電話：08-7957412 轉 12，傳真電話：08-7958412。

陸、錄取名額：

一、合理員額代理教師正取 2 名，備取 1 名。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

（二）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一般教師。

（三）課程試教合併書面審查成績較高者。

（四）課程試教合併面談口試成績較高者。

（五）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或英語教學資格認證者。

（六）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日當次為限。

四、經甄選錄取者權利義務說明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2. 甄選錄取者相關義務依屏東縣廣興國民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

3. 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錄取後聘任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代理教師須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柒、錄取公告與成績複查

1. 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各階段甄選日期當日 20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https://www.gosps.ptc.edu.tw/nss/p/index>)。

2. 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持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於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之翌日上班日上午十點之前，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各次錄取人員請於公告報到日至本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者取消錄取資格。

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之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1）。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三）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四）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各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工作人員準備。

玖、其它注意事項：

1.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週知。

2. 本校申訴電話專線：08-7957412。

3. 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聘任後如經發現，仍應予解聘。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補充或修正事項，公告於本校資訊網。
5.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6.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主辦單位聯絡資訊

主辦單位：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

承辦人員：教導主任尤淑美(電話：08-7957412 轉 12)。

地址：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中正路 176 號。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縣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 選 類 別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甄選編號：		(半身 2.5 吋相片黏貼處) 照片得以檔案插入方式貼上
姓 名		(簽章)	姓 別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 婚	☐ 未 婚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 役 畢 ☐ 未 役 ☐ 服 役 中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地 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電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 業 學 校		系 、 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 習 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 習 學分數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書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服務年資	備 註
				~		
				~		
繳交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歷證明			☐ 相關切結書 ☐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 理念專業素養及經歷證明資料文件 3 份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填表人	(簽章)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報名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檢視相關資料(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委託書、簡歷表、e-mail 信箱)。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請注意受理時程及規範。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
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撤銷達成甄選資格：

- 一、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 有涉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三、 有因教學不力或其他因素而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者。
- 四、 所提交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類 別	☒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複 查 項 目	☐ 書面審查 ☐ 面談口試 ☐ 課程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類 別	☐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申複查項目	☐ 書面審查 ☐ 面談口試 ☐ 課程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類科：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
(屏東縣高樹鄉廣興村中正路 176 號)(08-7957412 轉 12)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
3. 書面審查及口試、試教日期/時間：115 年 7 月 日 (星期)。
4. 參加各次招考應試者請於應試時間前 30 分鐘開始報到，並在休息區等候唱名、招呼，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
6. 非應試用品，如通訊器材、個人檔案及器具等物品一律放在準備室內，不得攜帶進入考場。
7. 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 (<https://www.gosps.ptc.edu.tw/nss/p/index>) 公告週知。
本校甄選委員會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8-7957412 轉 12。
8.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屏東縣高樹鄉大路關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 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 聽覺障礙 ☐ 視覺障礙：(☐ 全盲 ☐ 弱視) ☐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 上肢單側慣用手 ☐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 上肢雙手 ☐ 下肢 ☐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 項目	☐ 輔助設備（應試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審查小組 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 定結果	☐ 查符 ☐ 不通過							